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33,335.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366,664.2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0日汇入指定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479,679,245.28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3033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sup>注</sup>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 资进度 (%)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发动机皮带轮 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16,200.00	16,200.00	6,710.69	41.42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发动机连杆生 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10,100.00	542.80	542.80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发动机凸轮轴 精加工产品扩 产项目	9,600.00	9,600.00	5,639.98	58.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7,700.00	7,700.00	705.18	9.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3,667.18	13,676.19	13,645.89	99.78	2019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b>47,267.18</b>	<b>47,718.99</b>	<b>27,244.54</b>	-	

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金额人民币 524.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9.01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

## 二、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 （一）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延长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变更项目
1	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 （二）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 1、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持续低迷，2019年1-6月汽车产销分别为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产销量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3.70%和12.40%。行业需求逐渐放缓，乘用车市场产销量呈现下滑的趋势，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了不利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于大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所放缓。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部分产品受市场影响较大，因此暂缓了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该项目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建设投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日期延长。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

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本次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